



大会

Distr.: Limited
1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世价值，其基础是人民通过自由表达的意志来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生活的所有方面，

又重申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特征，但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并还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

强调指出民主、发展、法治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治原则相互依存且相辅相成，

又承认尊重人权、保护民主机构和原则以及促进法治创造了一个使各国能够促进发展、保护个人免受歧视并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司法，让政府、议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土著人民、少数群体成



员、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工商企业和私营部门、科学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都能参与进来的环境，

重申会员国有责任组织、落实并确保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包容所有公民，包括边缘化和代表性不足的公民以及属于少数群体的公民，会员国在行使主权时可请求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或援助以加强和发展本国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为此目的派遣预备团，

认识到包括在新生民主政体和正在民主化国家举行公正、定期、包容和真正选举的重要性，以便增强公民表达意志的权能，推动成功地向长期可持续民主政体过渡，

又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确保举行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杜绝恐吓、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并相应惩处所有此类行为，

着重指出必须将所有各种各样的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平等纳入没有歧视而且能够让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的选举进程，必须顾及促进性别平等的政治机构和创建更具包容性的社会，

强调会员国有责任尊重选民通过真正、定期、自由和公正选举表达的意志，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进行，并在这方面表示严重关切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违宪或非法破坏代议制治理和民主机构以及非法罢免任何民选官员的行为，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8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 号、¹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4 号、²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7 号、³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2 号、⁴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41 号、⁵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1 号⁶ 和 2021 年 10 月 7 日第 48/2 号决议，⁷

重申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支助只在有关会员国提出具体请求时提供，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7/53 和 A/67/53/Corr.1)，第三章，A 节。

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³ 同上。

⁴ 同上，《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三章。

⁷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6/53/Add.1)，第四张，A 节。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人民意志的和平手段，此举建立了对代议制治理的信心，有助于增进国家和平与稳定，并可能有助于区域和平与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⁸ 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体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人人有通过定期真正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¹² 又重申所有公民都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而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残疾等任何原因受到区别对待，而且有权在定期真正选举中投票和当选，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民自由表达意志，

又重申在国家级和国际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普遍，在执行过程中不得附加条件，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治原则，¹³

特别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在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等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¹⁴ 并回顾它们承诺支持自由和公正选举的原则，

重申各种各样的妇女和女童在与男子和男童平等条件下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各级决策并享有代表权，是实现性别平等、社会包容、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以及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条件，

关切地注意到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对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的需求增加，这些格外严重的影响加剧了让妇女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现有障碍，

意识到妇女仍然只占世界各国立法者的四分之一，着重指出让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所有各种各样的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并在议会享有代表权、包括担任领导职务的重要性，以及议会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工作主流的重要性，

⁸ 第 217A(III)号决议。

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¹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²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³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 8 段。

¹⁴ 第 69/277 号决议，第 2 段。

强调所有妇女通过广泛的政治接触以及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社会的所有政治、经济和公共层面并享有代表权，在决策和领导职位中发挥作用，对于强大的民主至关重要，

回顾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之具体目标 5.5 中提出的目标，这些宏大目标只有在有效打击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线上和线下性骚扰的安全空间中才能实现，从而使所有各种各样的妇女和女童都能平等参与各自社会的政治和公共生活，

特别强调原始出生登记对于享有个人有权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和政治参与的重要性，

注意到此种包容将进一步促进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成功进行和平调解、和平建设进程、冲突后重建和可持续全球安全，同时推进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认识到为了平等参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所有妇女不仅要有合法的投票权，还要能够自由进入投票站和获取选举信息，各国在设计、评价和审查关于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政策和立法时，应纳入所有各种各样的妇女、包括残疾妇女的观点，

注意到向包括各种各样的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人提供全面、可及和免费的公民教育，并酌情以一系列方便可及形式和语文提供选举信息和选票的重要性，

强调指出无论是在普遍意义上，还是就促进自由、公正和包容选举而言，都必须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尊重和平集会和结社及言论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并特别指出获取信息和媒体自由的根本重要性，包括通过方便可及且易于理解的形式获取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认识到在线传播工具有可能促进表达自由和扩大政治参与，以及增强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包括但不限于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有效性和促进民主化中的作用的报告¹⁵ 所述群体的权能，并促请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并维护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

表示深为关切内部和外部行为体在传统和社交媒体上散布虚假信息的情况日益普遍，以及企图操纵投票系统和利用互联网关闭蓄意和任意阻止或干扰在选举框架内获取或传播在线信息的做法，给世界各地的民主政体带来了一个紧迫的问题，

认识到通过在线平台传播仇恨言论越来越多地针对政治人物，过多地以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为目标，对受影响者和选举进程都造成严重伤害，

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开始将线上技术用于投票，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规定人人享有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

¹⁵ A/76/266。

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均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且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免受这种干涉，此外，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在线上也必须受到保护，

认识到需要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构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举行公正选举的能力，促进选民教育、选举专门知识和技术发展以及所有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在请求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增加公民参与并提供公民教育，包括面向青年的公民教育，以巩固和规范以往选举的成果，并为随后的选举提供支持，

注意到必须确保有序、公开、公正和透明的民主进程，保护和集会、结社及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权利，

又注意到国际社会可帮助创造条件，在过渡期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选举前后所有阶段的稳定和安全，

重申透明是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根基，有助于各国政府接受公民问责，而这种问责又是民主社会的一个支柱，

确认在这方面国家和国际选举观察对于促进自由和公正选举至关重要，有助于提高请求国选举进程的完整性，增强公众信心，促进选民参与，并降低选举引发动乱的可能性，

又确认发出国际选举援助和(或)观察的邀请是会员国的主权权利，并欢迎一些国家作出请求此类援助和(或)观察的决定，

回顾其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民主基金，

欢迎会员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支助，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和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捐款，

认识到提供选举援助，特别是提供适当、可持续、无障碍、成本效益高的选举技术，有助于残疾人充分参与，并且可为发展中国家的选举进程提供支持，

又认识到联合国内外参与选举援助的行为体众多，导致协调困难，

欢迎国际及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有效性和促进民主化作出贡献，并强调指出必须营造有利环境，使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建设和平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能够在线上和线下自由、安全地开展工作，从而提高个人参与选举和选举监测的能力，

认识到发展、和平、人权、法治、民主和善治、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等领域之间存在关联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回顾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

¹⁶ 第 70/1 号决议。

铭记遏制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所需的措施对公众参与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包括限制表达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获取信息的权利，尤其影响到媒体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权利组织和残疾人组织的工作以及对决策的直接参与，并导致在选举进程中受到限制，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有效性和促进民主化中的作用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应会员国请求提供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立法，逐案提供此种援助，以发展、改进和完善请求国的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确保残疾人充分参与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同时确认组织自由和公正选举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3. **重申**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应继续以客观、公正、中立和独立的方式进行；

4. **请**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的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收到的请求和提供援助的性质；

5.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确保有适足时间组织和执行关于提供此类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的有效任务，确保存在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条件，并确保全面和一致地报告任务结果；

6. **指出**在全国和地方举行高效和透明选举必须有适足资源，并建议会员国为这些选举提供适足资源，包括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建立内部供资机制的可能性；

7.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参与选举的有效权利和机会，并促请各国采取措施，消除直接或间接歧视公民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法律、条例和做法，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族裔、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语言、宗教、政见或基于残疾的歧视；

8. **强烈谴责**任何操纵选举进程、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特别是国家和其他行为体的此类行为，并促请所有会员国尊重法治以及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定期真正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民意志的自由表达，从而创造条件，使所有公民无论其如何投票、支持对象是谁或其候选人是否胜出，都有动力和动机以及权利和机会继续直接或通过当选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及其政府管理；

9. **促请**所有会员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择的代表，有效和充分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确保残疾人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和机会；

10. **又促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如何增强所有青年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机制各级决策中的代表性，促进青年建设性地参与政治，并考虑、探索和拓展新途径，推动青年和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充分、有效、有条理和持续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

11. **还促请**所有会员国增强所有妇女的政治参与，在所有情况下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采取措施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过多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在所有各级政府促进和保护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与选举和全民投票并有资格获选进入公选机构的人权，通过进一步包容并采取措施，防止、应对和谴责一切形式的线下和线上包括数字环境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12. **建议**联合国根据需求评估和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顾及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后的整个选举周期中，继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帮助加强民主进程，同时铭记相关部门可应会员国请求，以调解和斡旋形式提供更多援助；

13.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和更加符合具体需求的回应，鼓励这些组织交流知识和经验，以便推广在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对派遣观察员或技术专家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14. **确认**需要协调统一许多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参与选举观察的方法和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其中阐述了国际选举观察工作的准则；

15.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并考虑到基金现已临近枯竭，促请会员国考虑向该基金捐款；

16. **鼓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的支持下，继续应对性质不断变化的援助请求以及特定类别中期专家援助日益增多的需求，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17. **请**秘书长向选举援助司提供适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包括加强选举专家名册的可及性和多样性以及本组织的选举机构记忆，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根据任务授权并与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对会员国提出的大量日趋复杂且广泛的咨询服务请求作出回应；

18.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的主持下，在选举援助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和业务支助部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不断进行全面协调，以确保联合国选举援助的协调一致并避免工作重复；

1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推行其民主治理援助方案，特别是推动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20. **重申**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建设和平者以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作用以及他们积极参与促进民主化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为民间社会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选举进程提供便利；

21. **又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协调，还重申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明确领导作用，包括在确保全系统连贯一致性，加强机构记忆及拟订、宣传和发布联合国选举援助政策方面的作用；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会员国提出选举援助请求的现状，以及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所作的努力；

23.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每个公民都能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包括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法律和实践中的妨碍或阻碍公民，特别是妇女、边缘化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残疾人、弱势群体和土著人民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所有障碍。
